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啟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63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易字第2229號），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229號卷，下稱易字卷，第67頁至第70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所謂「加害」，並不以言詞為限，包括身體之動作、語氣、表情等一切足以使人生畏怖心之強暴、脅迫行為在內。且恐嚇也者，亦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恐怖為已足，不必果有加害之意思，更不須有實施加害之行為。蓋恐嚇罪之判斷重點，實係在於被告之行為是否足以使人心生畏懼，致危害安全。至於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亦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

01 法則以為判斷基準（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5480號判
02 決、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上之
03 恐嚇，固係指以危害通知他人，使該人主觀上生畏怖心之
04 行為，然此危害之通知，並非僅限於將來，其於現時以危
05 害相加者，亦應包括在內。因是，恐嚇之手段，並無限
06 制，其以言語、文字為之者無論矣，即使出之以強暴、脅
07 迫，倘被害人尚有相當之意思自由，而在社會一般通念
08 上，猶未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者，仍屬恐嚇之範疇。至於
09 危害通知之方法，亦無限制，無論明示之言語、文字、動
10 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
11 並足以影響其意思之決定與行動自由者均屬之（最高法院
12 81年度台上字第867號刑事裁判參照）。本案被告對告訴
13 人乙○○表示如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內容，係向
14 被害人表達將傷害其生命之後果，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心
15 生畏怖，且被害人主觀上亦因而心生畏懼，可徵被告係以
16 將來可能具體加害被害人生命之手法通知被害人等情甚
17 明，顯足以使人感到畏怖，是為恐嚇無訛。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9 （三）爰審酌：被告未能控制情緒，致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所
20 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恐嚇告訴人內容之危害性，及其犯
21 後尚能坦承犯行，又告訴人填具意見調查表，表示希望法
22 院從重量刑（見本院易字卷第39頁）；被告自陳為高工畢
23 業，從事業務，月薪新臺幣3萬元，沒有未成年子女及父
24 母要扶養（見本院易字卷第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未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27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
28 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所持據以發送語音訊息之
29 行動電話或類似設備，並未扣案，非違禁物，現實上亦無
30 法證明仍存在，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或追
31 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诉，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宥妍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2638號

被 告 丙○○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
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诉，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因友人姚建群與乙○○間有口罩交易糾紛，遂於民國

110年6月17日10時58分許，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使用即時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為「血戰」之帳號，於LINE上「丁茂口罩代工群組」內，以傳送語音訊息之方式向乙○○表示：「阿幹你娘林董你死定了」等語，以此等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乙○○，使乙○○於位於臺中市○○區○○街000號之居所內聽聞上開語音訊息後心生恐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乙○○因此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後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姚建群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介紹證人姚建群與告訴人做口罩代工生意之事實。
4	丁茂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合約（訂製售買確認單）、修改合約（訂製售買確認單）內容協議、和解書、授權委託書、台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2333號存證信函	告訴人以丁茂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身分與錡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姚建群簽訂口罩買賣合約，嗣後因此存有交易糾紛之事實。
5	錄音檔譯文	被告傳送：阿幹你娘林董你死定了等語之語音訊息予告訴人之事實。
6	LINE上丁茂口罩代工群組對話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01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前開LINE上群組所傳送：幹你娘
02 機掰勒、要跟乙○○算帳等語，另於110年10月24日13時17
03 分許撥打電話給告訴人，揚稱：你試試看啦，幹你娘等語，
04 另涉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
05 等罪嫌等語，經查：

06 (一)刑法分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
07 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則自不以實際上果已共見共聞為必
08 要，但必在事實上有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或共聞之
09 狀況方足認為達於公然之程度，此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
10 5號解釋可參。而前開LINE上「丁茂口罩代工群組」，除被
11 告與告訴人外，僅有其他2人加入其中，似此情況，應僅屬
12 特定少數人始可見聞之情況，另110年10月24日則係告訴人
13 與被告2人間之通話，無從認定告訴人之社會評價有何受到
14 貶損之處，是本案難認與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相符，應認
15 此部分罪嫌不足。

16 (二)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係以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
17 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為其要件，且須有惡害通知，
18 始足當之。所謂惡害通知，係指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
19 益之意思表示，且客觀上一般人認為足以構成威脅致被害人
20 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主觀上行為人有將惡害之旨
21 通知被害人之犯意及行為，進而使被害人因而心生畏懼，致
22 生危害於安全，始足當之，是以如行為人主觀上並無惡害通
23 知之犯意或被害人未心生畏懼，則尚與本罪之構成要件有
24 間。是以被告縱有於前開群組內表達要跟告訴人算帳及於通
25 話中表達你試試看等語，然未見有明確而具體加害生命、身
26 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意思表示，遑論客觀上一般人應當
27 不會認為上開語句，有何足以構成威脅致告訴人之生活狀態
28 陷於危險不安之境之處，自無從僅因告訴人個人主觀感受，
29 即認定被告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與犯意，應認此部分罪
30 嫌不足。

31 (三)而前開被告於前開LINE上群組所傳送：幹你娘機掰勒、要跟

乙○○算帳等語部分，雖認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另被告於電話中表達你試試看啦、幹你娘等語，則與起訴部分有接續犯及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殷 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吳清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